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021002

檢察總長親臨竹檢 嘉勉嚴查速辦起訴全國首宗集團性 現金買票案 力挺查賄捍衛民主 讓臺灣更好

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偕同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於今（21）日上午，蒞臨本署嘉勉偵辦新竹縣湖口鄉長候選人鄭 00 等人現金買票案專案團隊，除致贈水果鼓勵同仁外，另特別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予本署，挹注本署推展各項查賄制暴工作，期許同仁秉持守護臺灣民主、保障人權的中心思想，繼續在檢察工作崗位上奮鬥打拼嚴查速辦賄選，讓臺灣更好。

邢檢察總長首先轉達法務部蔡部長嘉勉查賄團隊上下一心，將士用命從嚴從速偵結本案之辛勞，另強調我們之所以全力查賄，初衷在於導正社會風氣，這要靠大家一起努力，當國人均唾棄賄選、厭惡不法方式介選，這股正向能量將痛擊心存僥倖之人，查辦賄選進而達到選賢與能、政治清明的反射利益歸屬於全民。因此，本次新竹地檢署嚴查速辦這起全國首宗結構性、集團性現金買票案，勢將予有意買票介選者當頭棒喝。最後，邢檢察總長期許新竹查賄團隊持續發揮查賄戰力，一起努力讓臺灣更好。

本案係檢察官陳子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執行新竹縣湖口鄉長候選人鄭 00 及共犯范男、巫男、劉男、鄭女、黃男等人對轄內民意代表、村長等地方重要人士，以綁樁方式，每人發給 3 萬元買票，期間，歷經搜索、訊問、聲請羈押、到庭論告，再由行賄端、受賄端反覆密集清查，傳（提）訊行賄者及收取賄賂的民意代表、村長合計近 30 人，20 天內逐一分層釐清行、受賄關係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總計搜索扣押之現金及受賄者繳回的賄款共 120 萬 1,000 元。

本署張檢察長除感謝部長、檢察總長之勉勵外，強調新竹查賄團隊將持續秉持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態度從嚴從速偵辦賄選案件。本署呼籲見聞賄選情事，請勇於出面檢舉（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近 5 年已發放高達 2.1 億元的檢舉賄選獎金，檢舉吹哨者絕不孤單，也請國人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

檢察總長蒞署照片



